

商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商务行政处罚案件

二、办理依据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 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商务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办理时限

按照行政处罚案件规定办理，一般情况 3 个月，特殊情况可以按照规定延期。

六、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市商务局政策法规科

网络投诉: <http://swj.yantai.gov.cn/>

电话投诉: 0535-6243589

信函投诉: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大楼
805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7:00

办公电话: 0535-6243589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大楼
8楼